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D2025-ZB-2292-001

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包2: 果酸类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资金来源	12
	3.投标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	、招标文件	12
	5.招标文件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投标文件组成	14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11.投标报价	14
	12.投标保证金	14
	13.投标有效期	15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投标文件的加密	16
	16.投标截止	1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6

	18.开标	1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1.投标偏离	18
	22.投标无效	19
	23.比较与评价	19
	24.废标	20
	25.保密要求	20
六、	确定中标	2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29.告知招标结果	21
	30.签订合同	21
	31.履约保证金	21
	32.预付款	21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35.廉洁自律规定	27
	36.人员回避	27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47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二、	商务及技术	术文件	59
	投标函		59
	开标一览表	Ē	60
	投标分项报	及价表	46
	技术偏离表		63
	商务条款偏	扁离表	64
	中小企业声	『明函(货物)	55
	投标人监狱	忧企业声明函	56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57
	投标人参加	中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7
	符合评分标	F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67
	投标人须知	口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68
	投标方案或	战技术方案	69
	业绩一览表	<u> </u>	70
	投标人须知	口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D2025-ZB-2292-001

项目名称: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激光保湿修复类和祛痘修复类护肤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 医药品	激光保湿修复 类和祛痘修复 类护肤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合同包2(果酸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 医药品	果酸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激光保湿修复类和祛痘修复类护肤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果酸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激光保湿修复类和祛痘修复类护肤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证;
-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2(果酸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证;
-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官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 书或相关证明。

2、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 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 标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85号

联系方式: 0915-3284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座 9层

联系方式: 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锐 雷鹏

电话: 029-88497916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09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
1.1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85 号
	电 话: 0915-328409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1.2	联系人: 张锐 雷鹏
	电话: 029-88497916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证;
1 2 2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1.3.3	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
	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
	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查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项目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其中合同包2(果酸类)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合同包2(果酸类)单价合计金额为290元。具体产品限价见
	第五章。
2.2	样品: 合同包2: 果酸类, 均提供最小包装单元, 同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复印件,统一密封
	样品须在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交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403 开标室代理机构处,样品作为打分项,不予退还。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20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0.1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 合同包2(果酸类)为果酸类。
23.2	评标方法: 适用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查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查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33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联系单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7.4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
	无法顺利进行的, 后果自负。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
	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
38	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
	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
	支持热线: 400-998-0000;
	2、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
	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

面开标模块进入;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安康市进入。
-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2.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
- 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 注: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u>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 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u>投标人须知</u> <u>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电子化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 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 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 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 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u>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

标人, 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

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 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 同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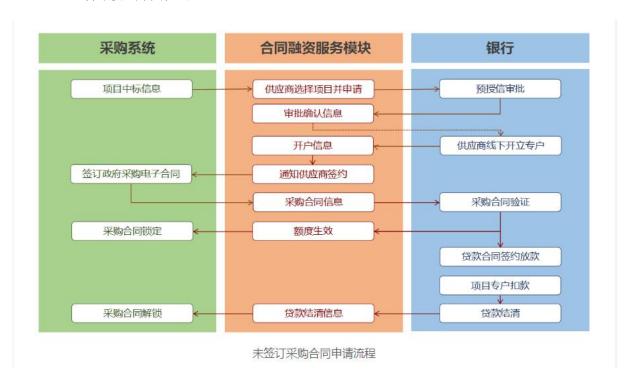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下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铜川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榆林分行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13991315609 西安长缨路支行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杨奕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18629518636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客户经理 榆林分行 张岭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郑婕 客户经理 安康分行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汉中分行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渭南分行 张欢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商洛分行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86248203 北关支行 菅新培 18092169361 程拓 南郊支行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18192080396 88362861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郭浩 丈八北路支行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任瑾; 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出现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1.5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

格进行任何调整。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 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界	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者组然营照明成他自的执证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满人国购十足民政法二定华和采二规	对报供或(2)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公司,则多报告是指财务,则事务须有,是企业的,度整的产生,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是不是的人。。 ②发行。一个人,是企业的,是是一个人,是企业的,是是一个人,是企业的,是是一个人,是企业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3	依法缴收的材料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缴 纳社会 保障的相 关材料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行所的和技力明材 的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 府采前3 活动内在 经营计 动中 有重大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违法记 录的书 面声明		
7	法律、行 政法规 规定的 其他条 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9 格式提供声明函。	
9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 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 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 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 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国物 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证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采购活动		
14	已按要求从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需按要求从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对应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 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情况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 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 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适用于包2)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10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分; 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 4分。
样品评审	12	根据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所选择本项目材质、规格标准等情况综合判定赋分, 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材质、规格标准等完全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得12分; 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材质、规格标准等基本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得8分; 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材质、规格标准等有缺陷,不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样品提供单件即可)
质量保障 方案	12	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能够确保质量,得 12分;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质量保障要求,得8分; 方案有明显缺陷,质量保障效果较差,得4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产品配送保障	10	投标人的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响应迅速,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7分; 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8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 ③产品召回、④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内容。 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售后人员完备,响应迅速,得 12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2	供应商以合同的形式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供货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计2分。
总分		100 分

说明: 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CZD2025-ZB-2292/001)包2,订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价格、合同期等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标结果为甲方提供医疗美容护肤品,所提供护肤品编号、 名称、公司名称、生产厂家、进口/国产、型号、质量参数、规格、价格等与招标中标 结果一致,医疗美容护肤品供货明细表(清单),并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需求计划提供中标产品,如中标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及供货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其所涉产品的供货权利。

	, ,, ,, ,		
2	A 同 份 权 圭	(合同协议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价(元)
1				
2				
3				

4、合同期限:

本协议合同期_壹_年,有效期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 ____年___月___日止。

-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货物按甲方指点地点和时间到货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
 - (2)、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合同及附件文本。

二、包装、交货地点和送达方式

- 1、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2、乙方对所供医疗美容护肤品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在甲方提出供货要求

三个工作日供货到位,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 3、乙方所供医疗美容护肤品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4、医疗美容护肤品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三、资质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医疗美容护肤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符合本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进口产品保证提供的医疗美容护肤品的制造和检测均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
- 3、供货期必须确保以下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委托授权书、进口产品必须并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四、付款时间方式

- 1、合同价为整个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价格,包括货物费、运杂费、保险费、 装卸费、检测验收费等一切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 2、本合同为产品单价合同。
 -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4、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入库,乙方每月提供全额正规发票, 甲方按乙方开出的发票金额,通过银行转帐到乙方账户。

五、双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化妆品购进管理,严格审核供货方资质,保证对购进化妆品验收合格后入库,无翻新,无假货,保证所供医疗美容护肤品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及国家销售管理规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 2、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国家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政府采购挂网价格,当政府采购挂网价格低于本次招标价格时,执行政府挂网价格。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采购物品的管理工作。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有权终止与 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 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安康医疗美容护肤品监督管理 部门做出质量鉴定及省、市医疗美容护肤品检验所检验,争议解决以检验结果为准。
- 3、乙方若未遵守甲方的医院管理规定搞违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将冻结乙方所有货款,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业务来往,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供货期按安康市中心医院具体使用情况和产品考核满意度综合评分来确定。 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需对乙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价格变动或改变供货商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八、本合同书一式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位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
2	1	果酸类	C23140000	批	1	50 万元

5.2 技术要求:

)	亨号	规格	成分	功效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1	1.5ml	水杨酸、果酸、柠檬酸、羟 基乙酸、杏仁酸等成分,配 套氢氧化钠中和物等	化学剥 脱、抗炎 祛痘	支	1	290 元

说明:以上标 "★" 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标 "▲" 类为重要指标,未标记的为一般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D2025-ZB-2292-001

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包	号: .		
投核	示人:.		
时	间:		

目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身份证明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 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1、业绩一览表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	位任(董事长、总经
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
详细通讯地址:	_
邮 政 编 码:	_
申.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投标人)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u> <u>条</u>)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u>被授权人的姓名</u>)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u>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u>)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 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u>务:_______</u>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扫描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重要提醒: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	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证
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u>不属于</u>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u>不属于</u>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u>不属于</u>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6-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 采购</u>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议合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	符合《关于政府买购古挂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权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

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u>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u>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证。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u>)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份。为此,我方关
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
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
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单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	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注: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7:	1016	1L.1 \1L				
	产品	规格	制造	**- =	* ^	.1. 21	友注
序号	夕护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名称	型号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句 号:

	7: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	(盖/	公章):				
法定件	 表人耳	或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件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 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 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	岳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 手册(供应商版)

一、系统登录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选择对应辖区不见面大厅(注意一定要选对应辖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2、点击【登录】---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提前登录系统调试环境,确保系统登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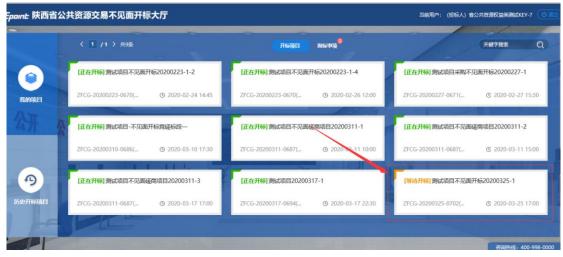


备注: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1、选择参加的开标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2、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



3、查看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 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 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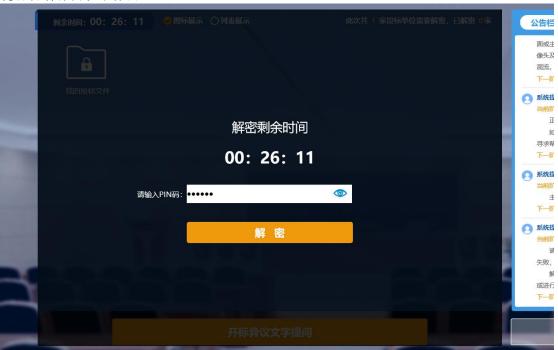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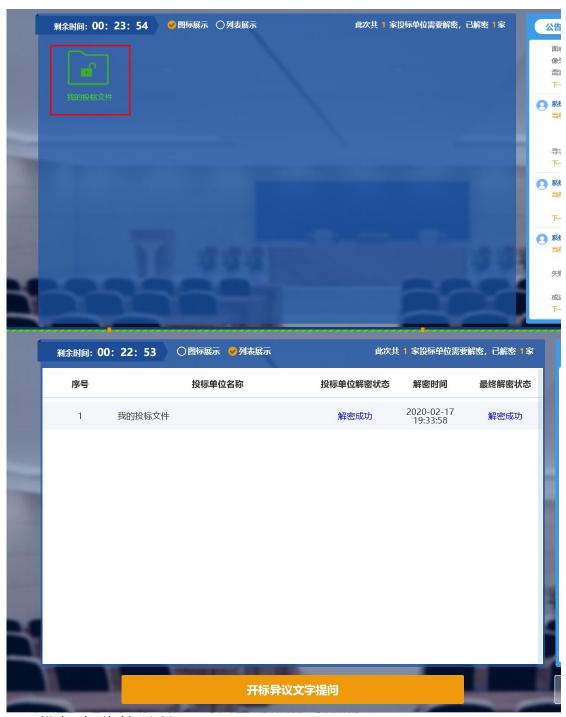
4、投标人远程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会自动弹出以下界面。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注意: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批量导入。导入前任何人无法打开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6、唱标及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唱标,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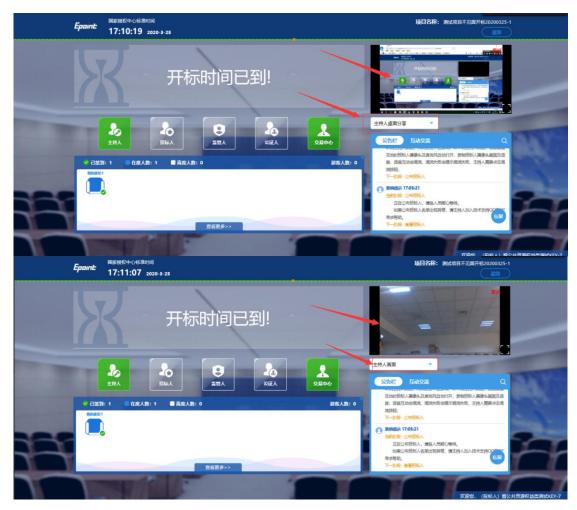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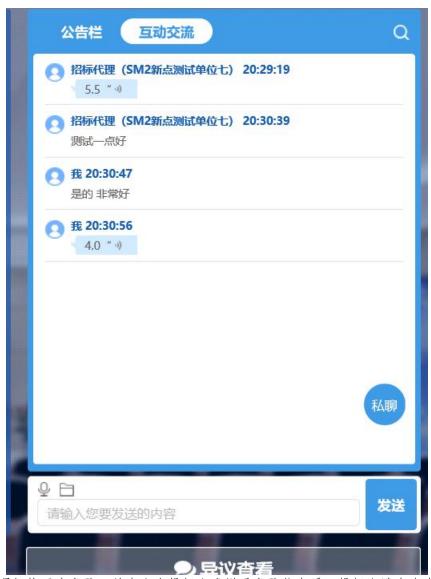
1、主持人桌面分享以及开标环境查看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开启直播间后,可以通过控制下图查看按钮,进行"主持人桌面分享查看"以及"开标环境查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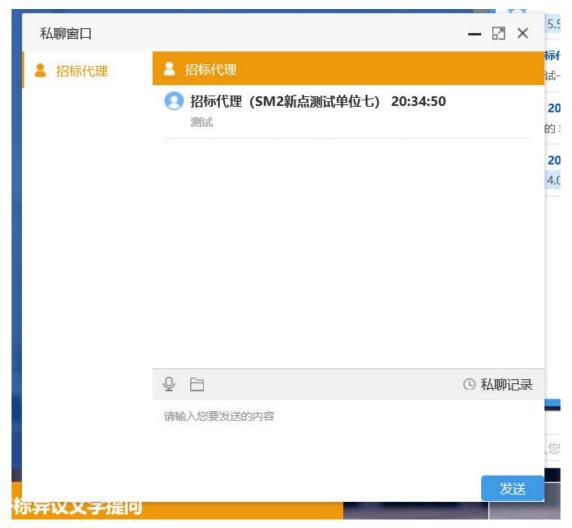
2、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3、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 也可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4、异议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异议的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